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擬議在建築署開設一個總園境師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在建築署開設一個總園境師（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級）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建議旨在加強政府內部的專業園林建築服務，以應付市民對生活環境質素及綠化工作方面不斷提高的要求。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獲發展局局長支持，建議開設一個總園境師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就公務工程項目提供策略性的專業園林建築意見、協助制訂有關景觀規劃和綠化工作的政策，以及擔任聯絡點協調各部門和有關各方。

理據

景觀規劃及綠化工作日益重要

3. 在《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點闡述構建綠化城市，建立優質生活的重要性。事實上，市民日益期望當局採取全面且具策略性的方法，整合景觀規劃和城市設計工作，並且充分顧及環保因素。優良的景觀和綠化工作，對改善生活環境，特別是香港這個人煙稠密的都市，作用極大。事實上，綠化工作和改善空氣質素，兩者更是息息相關。在日間，綠色植物可發揮海棉作用，吸收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同時釋出可吸入的氧氣；綠色植物可堵截大氣中的顆粒性物質、吸收氣體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及氧化氮，同時降低市區溫度，從而改善空氣質素。透過綠化工作及推行各種對付空氣污染的措施，我們可顯著改善整體環境，而這亦是政府另一項重要工作。

4. 有鑑於此，政府近年積極跟進下列事項：

(a) 推行每年種植計劃

我們每年都會擬定全港的綠化計劃，以便規劃及監察進展和成效。我們特別致力在新建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發展階段，盡量增取綠化機會。過去 5 年，我們已裁種了約 3 500 萬棵植物，包括樹木、灌木和時花。一些實施了種植工作的大型工程項目例子包括，竹篙灣發展基建工程（470 萬棵植物）、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120 萬棵植物）及錦田繞道（110 萬棵樹木）；

(b) 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

除了盡量增加新建基本工程項目的種植機會外，我們亦藉着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竭力提升市區的綠化情況。綠化總綱圖旨在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綱領，並擬定主題種植及栽種品種，使各區展示不同的風貌。

中環及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已於 2007 年 3 月竣工。為上環／灣仔／銅鑼灣，以及旺角／油麻地制定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以期於 2007 年年底完成。研究完成後，便會展開有關工程。另一項為市區餘下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工作，亦已展開，預期於 2009 年年初完成。此外，我們亦計劃在 2009 年年中開始，展開新界地區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工作；

(c) 發展優質公園及休憩用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建築署的協助下，一直致力提供新的公園和休憩用地，以滿足市民大眾的需求。過去 5 年建成的休憩用地和公園共 18 個，包括贏得香港建築師學會周年年獎位於粉嶺第 18 區及 21 區的休憩用地，以及位於屯門第 14 區，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包括採用再造塑料模仿製成木材形狀、紋理及色彩，作為主要建築材料）的休憩用地。大角嘴櫻桃街公園為市區居民提供一系列動靜皆宜的公園設施，而天水圍第 25 區的龍園，則是個充滿蘇州色彩的傳統中國庭園；

(d) 推廣屋頂綠化工作

由於綠化屋頂有助改善城市景觀及減低市區熱島效應，建築署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新建政府建築項目的屋頂和平台加上園景設計。

至今已完成了約 60 個備有這些綠化設施的工程項目。此外，約 40 個備有這些設施的工程項目，則正在施工或規劃階段；

(e) 探求新的綠化技術

由於我們在樓宇密集地區找尋空間栽種植物時遇到的困難與日俱增，故我們已由重“量”轉而重“質”，即採用新的技術，例如以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以及在露天水道（例如元朗明渠）栽種等，進行視覺效果更為明顯的高質素種植。在進行這類工作時，我們會參考海外的綠化經驗；以及

(f) 與私營界別的合作

除了政府本身進行的工作外，我們亦歡迎半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推行景觀改善措施和支持政府的工作。此舉亦可體現社會人士對我們的支持。德輔道中及荷李活道的街道景觀改善工程，便是政府機構和私營界別合作的良佳例子。

詳情請參閱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同一會議討論有關「綠化工作-檢討及未來路向」的文件。

園境師所擔當的角色

5. 園境師在進行景觀規劃和推行綠化措施方面，舉足輕重。在推展公務工程項目例如新發展區的發展、大型工程項目（如建造公路及地盤平整工程）、發展分區和地區休憩用地、各項康體旅遊設施的建造工程等時，園境師均須作出仔細規劃、設計及實施合適的景觀工程，以達致目標。香港濕地公園分別在本港及海外地方贏取 15 個獎項，當中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 2006 年度全年建築大獎，以及城市土地學會的全球卓越獎，成績斐然，足證良佳的園景工程，可對環保教育及旅遊業有重大貢獻。此外，園境師的專業知識，亦是城市規劃過程的關鍵所在，有助我們勾劃出合適的城市設計。

6. 政府園境師的工作特色，在於工作範圍極之廣泛，而且須與各個專業界別（例如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及工程師）多方面合作。鑑於園境師專業的工作性質重要而獨特，故政府須在這方面得到足夠專業人材。

現時情況

7. 現時園境師職系在政府內的總編制為 45 人，分別派駐到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規劃署工作。[註：此外，另有 13 個園境師職系人員的職位隸屬房屋委員會之下的房屋署。]

8. 園境師職系分為三個職級，即入職職級——助理園境師及園境師（支薪點分別為總薪級表第 18 點至 27 點；以及總薪級表第 30 點至 44 點），以及晉升職級——高級園境師（支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45 點至 49 點）。園境師職系按職級及部門分布的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建築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規劃署	總數
助理園境師/ 園境師 [#]	11	7	13	4	35
高級園境師	4	2	3	1	10
總數：	15	9	16	5	45

[#] 合併編制：有關職位可由助理園境師或園境師填補。

雖然園林建築日益重要，但現時園境師職系並未設有首長級的職級。

需要開設總園境師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

9. 園境師職系為專業職系，由建築署中央管轄。根據現行安排，屬建築專業人員的助理署長（建築）是園境師的職系首長。除了管理園境師職系，助理署長（建築）還須負責建築師及技術主任（建築）職系的職系管理工作，此外，尚有其他行政職責，例如管理建築署的建築設計處。換言之，園境師職系事宜的策劃工作及處理職系管理事宜只屬其一部分工作。

10. 園境師職系人員派駐不同部門工作，而高級園境師就園景事宜則分別隸屬於並非屬園景專業的首長級人員。例如：在建築署，高級園境師隸屬總建築師、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隸屬總工程師，而在規劃署則隸屬總城市規劃師。現行的安排實有下述不足之處，而我們認為開設一個總園境師職級／職位可以改善情況：

- 雖然在運作層面上園境師現時可妥善履行職責，但在策略層面上園景工作卻欠缺督導或中央統籌，因此，實有必要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表

第 1 點的總園境師職位，專職統籌高層次事務及解決跨部門的關注事宜，並把各個層面的工作銜接起來，以取得最好的效果，特別是在訂定標準、保持質素、進行園境新技術的研究，以及就個別工務部門在其現行架構無法處理的複雜園境問題提供意見。此外，總園境師可更好地在政府決策局／部門、學者和非政府機構之間尋求跨界別的合作，提升景觀規劃及綠化工作的質素及向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綠化工作的政策局）提供更妥善的支援，促進其達成目標；

- (b) 為貫切實行各項綠化措施，我們亦需要一名首長級的專責人員倡導對現時在香港仍未廣泛採用的綠化方法（例如以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屋頂綠化特別是私人界別方面，綠化天橋及公路，以及在美觀的綠化視覺之外輔以芳香氣味等），作出研究。出任擬議總園境師職位的人員會探討海外國家在綠化方面的最新趨勢，以便在本港予以活化採用；以及
- (c) 另一點須特別指出的是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作和發展不限於廣種植物。綠化總綱圖的發展包括三個層面：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措施。短期措施是那些與地區發展藍圖配合，並對土地用途及／或交通安排沒有抵觸的措施。至於中長期的措施，通常是與市區更新或重建有關，而市區更新或重建往往造就機會改變地區的布局設計，以進行更多綠化，例如在主要街道引入綠化長廊。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帶領進行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及推行工作，但我們仍需要一名具備高層次專業能力和談判技巧的總園境師，可與規劃、土地用途和工程項目推展等有關方面聯絡／協調，使這些中長期的措施推展暢順。我們認為若現時的園境師職系架構維持不變，實難實現這些措施的目標。

11. 除了上述的運作原因外，我們支持開設擬議總園境師職位亦是基於平等原則，因為在建築署的專業職系（計有建築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中，只有園境師不設首長級職級。考慮到他們的工作的重要性和獨特性，這情況並不合理。事實上，一如建築署的其他專業職系，園境師入職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具備專業學會的會籍。

12. 由於園境師職系基本上與建築相關，因此我們建議在建築署開設這個總園境師職位。由於園境師職系現由建築署作中央管理，故建議只會對現時的職系管理架構帶來極少影響。此外，雖然總園境師會參與推行綠化總綱圖（屬土木工程拓展署職責範疇），但他／她須廣泛參與更多策略方面的工作，包括督導及保持政府園林建築服務的質素，並倡導研究以及尋求跨界別的合作，而這些

工作都屬建築署的職責範疇。

13. 簡言之，我們建議在建築署開設一個總園境師職位，提供聯絡點，以配合加強綠化工作的運作需要，俾能把香港發展為一個綠化的典範，堪與世界其他綠化工作優勝的城市媲美。此外，出任擬議總園境師職位的人員會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使能與其他持份者如市區重建局、屋宇署、規劃署等配合，落實綠化工作的長遠目標。再者，開設總園境師職位，會使園境師職系可晉升至首長級，與建築署內其他專業職系看齊。

14. 擬議總園境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擬議建築署組織圖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01,2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170 萬元。額外的開支將由發展局現有資源支付。這項建議已列入當局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發出的 ECI(2007-08)8 號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內。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就建議提出意見。如得到議員支持，我們會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建築署開設擬議的總園境師新職級及常額職位。若順利獲得通過，我們擬開設該職位後，隨即以內部晉升方法填補該職位，如這個方法未能找到合適人選，便會進行公開招聘。

發展局

2007 年 12 月

擬議總園境師職位的職責說明

職級： 總園境師

直屬上司：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策略計劃，以更為整合和具創意的方式推展景觀規劃和綠化工作，包括訂定標準及找出可予改善的範疇和措施。
2. 參考海外的經驗，並因應本地的情況，研究新的綠化方法，並就如何在基本工程項目（例如公園）中推行新方法擬訂建議。
3. 透過監察園林建築的設計、合約管理及工程的推行，監察園林建築工作的整體質素。
4. 協助助理署長（建築）負責園境師的職系管理，包括調配資源，以及處理招聘、調職、晉升及培訓事宜。
5. 監察政府園境師在推展園林建築服務方面的整體質素，以及在可行範圍內推廣最佳作業方式。
6. 擔任聯絡點，就景觀規劃及綠化工作事宜，協調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學者、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
7. 為發展局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專業園林建築的意見。

擬議建築署組織圖

